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年2月2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財政部前部長顏慶章、前常務次長林宗勇等涉嫌掏空國安基金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經查無犯罪嫌疑事證，業已簽結。本件原承辦檢察官簽結意旨如下：

一、**檢舉意旨**略以：被告顏慶章、林宗勇於民國89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之期間，分別擔任財政部部長及財政部常務次長，被告林宗勇並兼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之執行秘書。渠2人於上開期間內，竟假藉護盤之名，以期貨搭配現貨之護盤方式，至少掏空國安基金新臺幣10億元以上，因認被告顏慶章、林宗勇等涉有不法云云。

二、**調查結果**：

（一）國安基金之設置宗旨及運用概述：

1. 國安基金設置之法源依據為89年2月9日公布施行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國安基金設管條例），該條例第1條即揭示國安基金之設置宗旨為「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
2. 至國安基金運用與否等決議，依該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設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

會)，辦理下列事項：一、本基金運用事項之審議。二、本基金操作策略計畫之核定。三、本基金資金調度事項之審議。四、本基金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審議。五、其他有關本基金管理、運用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3. 另就國安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或進行期貨交易，該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4條第1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綜觀國安基金設管條例第1條、第5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等規定，再佐以卷附委員會100年4月13日台金安字第10003800030號函檢送之89年9月至12月有關委員會所召開第7次至第11次會議紀錄，均足見國安基金動用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或進行期貨交易，均係經委員會決議，且以穩定資本市場行情（即俗稱護盤）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目的。易言之，國安基金為達穩定資金市場行情目的，如其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因而不幸發生虧損，仍不失其設置宗旨及運用之目的，即所謂「達到護盤（穩定資金市場）」之結果。是檢舉意旨片面以國安基金於前開期間進行期貨交易發生虧損至少10億元，在無其他佐證之情形下，即單以國安基金買賣「虧損」之結果論，遽認被告顏慶章等2人涉犯瀆職罪嫌，尚屬無據。

(二) 國安基金工作小組當時之作業及內控制度：

委員會以98年7月13日台金安字第09803800610號函附之「關於本基金89年10月至11月間買賣有價證券及進行期貨交易之說明」(下稱國安基金期貨交易說明)，分別載明國安基金工作小組作業流程及內部控管監督機制如下：

1. 國安基金工作小組作業流程：

(1) 操作地點：

相關人員於股市開盤前30分鐘即隔離於部長室，交易時間內非經同意嚴禁進出或對外通訊。

(2) 決策流程：

盤前先就前1日盤勢及當日財經相關訊息予以研判，擬具基本策略建議後、送執行秘書核閱。

(3) 執行秘書則依市場交易狀況下達指令，幕僚人員複核後，認為是符合選股原則，再加以討論，經執行秘書確認指令後下單，並立即作成交易紀錄，待成交回報後對交易確認，嗣指示交割。

2. 國安基金內部控管之監督機制：

(1) 盤前：

幕僚人員蒐集相關資訊，審慎進行行情研判並作成策略建議送執行秘書。但操作「標的」則依市場狀況於操作當時決定，絕不會事先洩漏。

(2) 盤中：

依市場實際狀況並進行操作，即時記錄其選股理由及相關明細，並經執行秘書立即確認。

(3) 盤後：

A. 下單進行逐筆核對，同時製作交割及操作標的明細表；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前作成操作工作日誌送執行秘書核閱。

B. 由資金調度當日依據下單人員編製之交割表及證券商之交割清單進行核對，並進行資金調度。

C. 次日由會計人員依交割清單及集保公司入帳明細進行複核。

足見「國安基金」所進行之期貨交易，於盤前係先由相關幕僚人員分析研判財經資訊，擬具策略後建議送執行秘書參酌，而非由執行秘書1人所專斷獨行。又相關人員於股市開盤前30分鐘（期貨交易開盤時間為股市開盤前15分鐘）即進入部長室，於交易時間內均與外界隔離及禁止通訊，客觀上實難有洩漏交易資訊以圖利特定人之可能。

(三) 國安基金工作小組當時之成員及實際運作概況：

1. 國安基金工作小組成員

(1) 觀諸卷附國安基金工作小組89年10月25日至89年11月10日之簽呈影本，查證得知國安基金於前揭檢舉期間內之前、後任執行秘書分別為被告顏慶章（89年10月25日至31日）、林宗勇（89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且國安基金工作

小組當時之成員有張秀蓮（迄至89年10月25日）、呂衛青及蔡麗玲、李佩玲。

(2) 被告顏慶章之學經歷

係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曾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任秘書、財政部專門委員、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稅制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局長兼典璽官，於前揭檢舉期間先後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部長，並於89年10月間，依國安基金設管條例第7條規定兼任國安基金執行秘書。

(3) 被告林宗勇之學經歷

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副主任委員及改制後之證期會主任委員，於89年11月間擔任財政部常務次長，並因被告顏慶章升任財政部部長，而接替兼任國安基金執行秘書。

足認檢舉意旨所稱前揭檢舉期間內之執行秘書僅林宗勇1人，顯與事實不符。

2. 國安基金工作小組實際運作概況

(1) 證人張秀蓮之證述：

「當時在8點半以前就要到部長室完成盤前分析，盤前分析工作由蔡麗玲負責寫，期貨部分伊沒有參與，要問呂衛青、蔡麗玲比較清楚，伊後來沒有參與之原因是因為進入部長室之後規定要保密，所以要到下午股市收盤才可以出來，因為伊當時是擔任國庫署署長，事務繁

忙，所以自89年10月26日之後就沒有繼續參與」(100年1月27日證述筆錄)。

(2) 證人呂衛青之證述：

「盤前分析是作大環境之工作，至於盤中之交易是機動的，看當時之狀況，看這樣之買入是否足以達到拉抬之目的，當日期貨交易內容由執行秘書決定，伊等再下單，期貨很專業，就伊的部分沒有提供任何意見」(100年1月27日證述筆錄)。

(3) 證人蔡麗玲之證述：

「國安基金之操作主要是拉指數，要不要拉或是拉多少都是動態的，伊等幕僚是負責蒐集國內外有利及不利之資料，如果估計拉不起來，就不會動，如果賣壓很輕的話，伊等就會去買，期貨交易內容是執行秘書看盤動態決定的，當時下單伊在旁邊看，期貨商品之種類很少，主要是加權股價指數，就是拉指數沒有什麼選擇，只有近月份及遠月份，伊等是做近月份，因為比較活絡，又原本國安基金進場護盤是股票，後來委員會有部分委員提到一直作股票，資金壓力大，建議可以考慮期貨，期貨可以用很低之成本達到拉抬護盤之效果，執行秘書也同意這樣之看法，所以才作期貨，而當時執行秘書決定期貨交易之種類或內容，並無違反常態之處。且一開始作的時候真的很有效果，且使用之資金真的比較少」(100年1月27日證述筆錄)。

(4) 證人李佩琳之證述：

「伊不參與分析，伊只負責交易紀錄之整理」  
(100年1月27日證述筆錄)

依證人蔡麗玲所述，足認被告顏慶章、林宗勇等2人就國安基金進行期貨交易之決策內容，應無違反正常交易常態，況國安基金除股票市場外，另介入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以所謂「期貨搭配現貨」之方式護盤，係基於國安基金設管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及委員會之決議，已如前述，而非被告顏慶章、林宗勇等人所主動提議或恣意妄為，均與檢舉意旨所指摘之內容不符，是就此以觀，實難認被告顏慶章、林宗勇等人有何瀆職之不法犯行。

(四) 另經查證於檢舉信函所指述掏空之上開期間內，並無特定期貨交易人，以下大單方式與國安基金對作等不法情事：

1. 依卷附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貨交易所）100年4月1日台期交字第10000011720號函附之89年10月25日至11月15日每日賣出到期月份89年11月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下稱「臺指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下稱「電子期貨」）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下稱「金融期貨」）等明細資料，均未見有特定人士於上揭期間內，持續以大單與國安基金對作（即大量放空「臺指期貨」、「電子期貨」及「金融期貨」）。
2. 再依期貨交易所100年4月15日台期交字第

10000012360號函檢送之89年10月25日至11月15日間，國安基金每日買賣「臺指期貨」、「電子期貨」與「金融期貨」之交易相對人等明細資料，經與被告顏慶章、林宗勇及委員會委員張俊雄、賴英照、彭淮南、許嘉棟、葉菊蘭、林全、陳菊、吳容明、吳榮義、李存修、林蒼祥、黃崑山、黃志典、于宗先等人親友資料進行比對，並無重複之人，有該函及被告2人、上開委員14人之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從而檢舉意旨指稱被告顏慶章、林宗勇等人假借護盤之名，進而掏空國安基金10億元以上，疑似圖利特定人，亦與事實不符。

(五) 國安基金於「期貨市場」發生9億1,604萬3,161元虧損，尚難歸責於被告顏慶章、林宗勇等人：

1. 國安基金於期貨市場發生9億1,604萬3,161元虧損之原因：

(1) 國安基金迄至89年11月30日，就期貨交易部分累計期貨合約損失達9億1,604萬3,161元，包括「已平倉部分」損失8億7,816萬3,161元及「未平倉部分」損失3,788萬元，此有國安基金89年3月16日起至89年11月30日止收支計算表附卷可稽。而「已平倉部分」之損失，係因國安基金於89年11月15日收盤後，尚有11月「臺指期貨」1萬0,549口、11月「金融期貨」1,800口、11月「電子期貨」1,100口未予平倉，而89年11月16日（11月期貨結算日）臺股指

數、金融指數、電子指數開盤均大跌，導致結算時發生嚴重虧損，此有國安基金歷次操作情形一期貨1紙及臺股指數、金融指數、電子指數89年10月16日歷史行情各1紙在卷足據。此外，「未平倉部分」之損失，係因國安基金於授權期限到期日即89年11月15日買入到期月份89年12月之「臺指期貨」共計300口，嗣後臺股指數下跌而造成損失。

(2) 易言之，如國安基金於89年11月15日未買入到期月份89年12月之「臺指期貨」300口，或89年11月15日收盤前即將未平倉期貨均平倉完畢，當不至發生高達9億1,604萬3,161元之鉅額虧損。

2. 國安基金於89年11月15日買入到期月份89年12月之「臺指期貨」及未將到期月份89年11月之「臺指期貨」均平倉完畢之理由：

(1) 證人蔡麗玲之證述：

「89年11月16日是11月份期貨要結算，伊等希望市場持續穩定，所以執行秘書才會買入12月到期之期貨等語」（100年1月27日證述筆錄）。

(2) 「國安基金期貨交易說明」稱勉強平倉可能對市場造成負面效果：

89年11月11日、13日及14日，現貨市場受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有關我國可能爆發金融風暴及政治紛爭頻仍之影響呈現不穩，為免造成市場

行情下挫，而與本基金運作目標相違背，國安基金只得停止平倉；89年11月15日當日11時之前，大盤指數持續上漲100點至160點，國安基金即進行限價平倉（當日平倉口數為741口），惟尾盤市場受財政部前部長邱正雄於當日11時在國民黨中常會發布有關我國可能發生金融風暴之報告影響而急跌，如繼續平倉，勢必下挫大盤指數，且當日臺股期貨成交量僅3,272口，無法大量平倉或轉倉。

**是國安基金於授權期限到期日89年11月15日仍買入12月臺股期貨，且未將11月期貨均平倉完畢，乃宥於其「穩定市場行情」之設置宗旨，準此，縱事後發生虧損，仍難歸責於被告顏慶章、林宗勇等人。**

（六）此外，委員會委員黃志典於雜誌「新新聞」之投書指出：

「期貨價格會高於現貨價格，其中價差約略等於利息，如果期貨與現貨的價格背離這個規則，投資人便可以藉著放空期貨並買進現貨，或買進期貨並放空現貨，進行套利。國安基金在護盤期間大買台股期貨，但是，國安基金所拉抬的股價並不能得到一般投資人的認同，導致台股期貨價格遠高於現貨價格。這種不正常的價差自然會吸引投資人放空期貨、買進現貨來套利，而在期貨結算日，投資人賣出套利的現貨部位，其實只是正常的套利操作。而期貨與現貨之間的價差，及期貨未平倉的部位，都是公開的資訊，投資人要取得這種資訊，何須透過內線？在這次事件中，台股指數期貨的結算日是

11月16日，而國安基金的授權期限剛好是到11月15日，不少人因此將國安基金發生虧損歸因於11月16日當天股價大跌，並因而認為授權期限的機密可能外洩。這種推論相當荒謬，這就好像有人看到張三飽食了30個水餃，結果說是第30個水餃讓張三吃飽了一般，11月16日股價固然大跌，但是之前連續數日股價也大跌，是股價連續下跌的累積效果而不是單一日的股價下跌才導致國安基金虧損。事實上，國安基金的防弊措施再如何周延，操作細節再怎麼保密，只要國安基金所拉抬的行情得不到投資人的認同、與一般投資人的預期不一致，而國安基金進場的頻率又高，進場的時間又長，類似這次護盤失利的事件還是會發生，因為投資人會根據自己的預期與市場公開的資訊，與國安基金對做或是在期貨與現貨之間套利」。是本案依據黃志典委員之投書意見，國安基金買賣期貨發生虧損，究其實因，亦難歸責於被告顏慶章等人。

(七) 被告顏慶章、林宗勇及渠等三親等之帳戶無可疑大筆資金流入：

另經清查被告顏慶章等人親友相關帳戶交易明細，於該期間均無異常資金進出，此亦有本署特偵組檢察事務官之查核報告1份附卷可稽。

(八) 是本案綜合前述相關人證或物證等以觀，尚查無檢舉意旨所指述被告顏慶章、林宗勇等確有涉嫌瀆職等不法事證。

【附表】涉案人員身分

財政部		
部長	顏慶章	被告
常務次長	林宗勇	被告
國庫署署長	張秀蓮	證人
國庫署專門委員	呂衛青	證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年7月1日已改制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管理局，下稱證期 會) 科長	蔡麗玲	證人
證期會科員	李佩琳	證人